

近年来,我国的外贸出口额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国外针对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也与日俱增。文章从分析美国对我国的反倾销政策为出发点,提出应对反倾销要区分对象分别对待,其中重点指出提升会计工作水平是减少国外反倾销造成损失的关键。

美国反倾销中的会计问题探讨

■ 王刚 吴磊 / 文

目前有关调查数据表明,截止至2006年2月,中国遭受的外国反倾销已经超过600起,为全球之最。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国外对我国反倾销的胜诉率高达75%以上,使得反倾销对我国的外贸出口构成实质上的严重威胁,对于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如果不了解其规则,不能通过应诉反倾销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在国际市场上将出现难以立足的局面。

研究表明,我国之所以在应对国外反倾销时出现目前的尴尬局面,关键在于我国企业管理中会计工作环节的过于薄弱。其实,虽然国外对我们的反倾销调查带有一定的歧视性,但其调查规则的设计本身,其实体现了严格的市场经济精神,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可以同时提高应诉企业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大有裨益。不同国家的反倾销政策有一定的差异,现以美国为例,来展示反倾销调查涉及的内容,及应对美国反倾销所需的会计工作支持。

一、美国的反倾销政策分析

1. 确认产品是否来自市场经济国家

我国虽然在2001年加入了WTO,但是其成员国有权在15年内,不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这样我国企业

内部的“成本(包括期间费用)”数据不能被反倾销调查机构认可,往往采用替代国的数据来判断我国产品的倾销程度,使得我国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处于明显不利地位。不过,如果能证明被指控产品来自市场经济工业,这一问题仍能得以解决。

2. 确认产品是否来自市场经济工业

根据美国商务部在中国螺母倾销案中所做出的解释,即使在非市场经济国家,也可能存在完全独立于政府,在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劳动力雇佣等方面享有完全主权的产业。此种情形可被视为市场经济工业,从而以生产商实际支出的成本、费用等计算出的结构价格确定产品的正常价值。

如果美国商务部认为也无法按照市场经济工业计算出被控产品正常价值,依照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的规定可以采用生产要素分析法。即在生产该商品所耗用的生产要素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数额的综合费用和利润以及其他费用的成本,来确定该产品在国外的市场价值。

对生产要素的选择,原则上应采用替代国的生产要素,但实践中若生产商可以证明生产要素的价格完全由

市场决定的,则美国商务部也会采用生产商的实际投入价格。这不能不说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妥协。在1991年,中国电光花倾销案中,美国商务部首次使用了部分替代国生产商的生产要素投入价格和部分非市场经济生产商的生产要素投入价格,来计算正常价值。

从美国的反倾销政策可以看出,即便是处境最不利的被认定来自非市场经济工业的被诉企业,应诉后还可利用生产要素分析法得以胜诉。毕竟很多情况下,我国产品出口价格虽然明显低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但由于国内生产要素成本较低,出口价格仍然高于国内生产成本或市场价格,并不构成倾销,或倾销幅度较小。当然,出口企业如果不应诉,反倾销受理当局将根据申诉方的证据(即上诉方提供的数据)作为所能得到的最好的证据,做出对出口企业极为不利的裁决,使出口企业遭受重大损失。

我国目前反倾销应诉率约在50%~70%之间,低应诉率的原因中,不乏有对反倾销指控不了解的层面。其实证据在反倾销调查中是最为重要的,无论是申请人提交的、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或是当局调查取得的,都将对诉讼的结果产生直接或

间接的影响。当出口企业实际遭受外国企业的反倾销指控时,要积极应诉,迅速调查和收集具有抗辩力的信息和证据,据理力争,才能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二、调查问卷的填写

美国反倾销机构受理反倾销案后,会对被诉企业进行调查问卷,问卷主要分A、B、C、D四个部分,其中C卷和D卷是调查问卷的重点部分,而会计问题构成了问卷的核心部分。

A卷:调查被诉公司的一般情况。包括与此相关的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企业的组织结构、销售情况和财务报表、会计制度、生产经营活动、产品及销售的总体情况。

B卷:调查被诉公司国内销售情况。这一部分是关于被调查产品或相似产品在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详细资料,对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是采用替代国价格,因此应诉企业对这部分所提问题要看自己是否取得了市场经济调查待遇。如果没有就不需要回答B卷所提的事项。

C卷:调查被诉公司出口销售情况。关于中国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其涉及的会计内容包括:(1)从市场经济国家购买原材料的详细会计资料;(2)被调查产品在美国的销售笔数和销

售价格情况;(3)有关出口费用和销售条件的详细情况;(4)出口后再加工或再销售费用。这些会计方面的内容主要是用来将出口价格推算到出厂价水平。这一部分是调查问卷的重点部分,因为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比较是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的。

D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要素”情况。这一部分涉及会计方面的内容包括:(1)涉诉产品生产成本的具体要素及金额;(2)产品包装所用的原材料、使用工艺及所需的其他成本;(3)计算要素数量。折算到每吨成品消耗的实际材料、人工等的金额(该资料必须与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吻合)。这些会计方面的内容是商务部用以计算产品正常价值的重要依据。将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各项原材料消耗量乘以替代价格,再加上销售、管理和一般费用以及利润,即计算出产品的“正常价值”。“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比较,就是确定倾销成立与否以及倾销幅度的核心数据。在填写反倾销问卷过程中,可以说对这部分填写是对企业会计核算(尤其是成本核算)水平的考验。

从以上调查问卷的内容不难看出,其包括的各项内容深具技术性,涵盖公司结构、产品性质以及会计实务等专业层面,另外问卷内容需用英文填写,同时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有根有据,才经得起将来的核查,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证据处理。不但达不到预期目

的,反而可能被调查当局视为“不合作”而不利用应诉企业“现有材料”进行倾销幅度认定。当然,在美国反倾销法允许的前提下,对一些答卷事项的处理,利用一定技巧来充分表达我方的理由及其财务数据的可信性,不但不能被视为违背事实,而且还能显示填写答卷工作的水平。因此对企业而言要想填好调查问卷,客观上要求其财务部门必须在以下两方面达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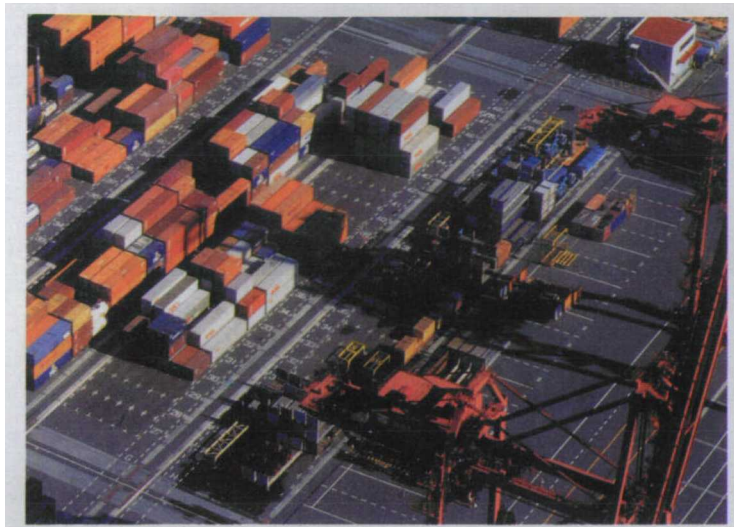
(1)拥有一支高水平的财会队伍

需要精通专业外语、熟悉国外相关法规、了解企业生产流程而且会计实务熟练的高级人才的参与。企业在收到倾销调查通知以后,一般被要求30天内给予答复。这么短的时间内,要想交一份满意的答卷,客观上产生了对高水平会计人才的需求,对于实力较强的经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可以参考国外很多大公司在财务部门建有反倾销首席官等制度。这样,因为反倾销的需要,在财务部门就能在反倾销首席官的带领下形成一支训练有素的财务人员队伍,对提高企业的财务工作水平很有帮助。对于无力安排反倾销首席官的企业,可以从外部聘请熟悉倾销案件调查程序的律师或是有相关经验的会计师,同样可带动企业财务人员集体应对反倾销。

(2)要和其他部门形成保持畅通的信息通道

目前,我国财务部门的普遍状态是与其他部门相“隔绝”,财务人员往往过多的把精力放在凭证处理上面,然而在会计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很多判断和估计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坏账计提比率等,需要同销售、生产、仓储等部门人员密切沟通以至实地考察,才能做出准确的判断。调查





理, 这些情况严重影响会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在企业遇到反倾销诉讼时, 会影响会计的举证工作。

不久前, 美国商务部颁布反倾销令对中国进入其市场的 21 英寸以上的显像管彩电征收反倾

销税, 结果因被征收高额反倾销税而退出国际市场。

这些说法有其道理但是太笼统, 企业难以据此做出合适的应对方案。其实, 各国的反倾销政策各有不同, 但大都有章可循, 对于不同国家应当区别对待。从美国的反倾销政策也可以看出, 其并不像欧盟那样强调被调查企业必须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这样就给被调查企业留有很大的应对空间, 只要对“症”下“药”, 积极应对调查机构的调查和核查, 还是可以胜诉或是明显降低反倾销税征收幅度的, 厦华的“成功”便是典型例证。

至于我国在应对反倾销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会计信息系统支持严重不足的原因, 除了国外反倾销调查机构对企业会计工作水平要求较高之外, 还和我国会计工作长期以来受会计环境的影响过于混乱有关。许多企业不能够严格执行会计制度, 在会计制度的执行中有很大的随意性, “两本账”、“账外账”等问题在很多企业中广泛存在。这些问题都导致了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在反倾销应诉中, 会计资料不真实而导致调查人员大量采用替代国数据, 也是导致应诉失败的重要原因。

因此, 国外的反倾销使我国会计基础工作落后的现状突显出来。在某种意义上, 唤醒了我国相关企业, 通过对会计基础工作如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准则有效执行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积极完善, 以减少国外反倾销所造成损失的“意识”。同时, 还有利于提高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 从长远来看, 对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都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作者单位: 王刚 厦门大学会计系
吴磊 山东大学会计系

问卷一般会牵涉到应诉企业的生产、销售、财务、装备、计量、质检、供应、劳资等多个部门。因此解读和填写调查问卷并不是财务部门所能独立完成的, 需要各部门的配合、协调和共同参与。这在客观上要求应诉企业的财务部门应该充分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 成为企业管理流程的一部分。

三、核查

反倾销调查机构在收到被调查企业发回的问卷后经过初步判断, 会派专人到被诉企业进行核查, 重点在于核实调查问卷所填内容有无恰当的证据支持。会计资料是反倾销诉讼案件中很重要的证据材料, 也是核查的重点内容。在核查过程中, 如果美方核查员有一个数据要了三次, 你还不能拿出来, 他就不会再要这个数据, 也不会“采信”你以后提供的数据, 而是采用“替代国”的相关数据来替代, 这样企业往往就会吃大亏。我国许多企业在反倾销诉讼案件中之所以败诉, 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提供不了应当提供的会计资料。许多企业没有建立健全会计档案保管制度, 不重视会计档案的管理, 既没有专门的会计档案管理机构, 又不指派专人管

理。具体幅度为: 应诉企业中厦华 5.22%, 康佳 9.69%, TCL 21.25%, 长虹 26.37%, 海尔等 9 家业 22.94%, 而没有应诉的企业税率则高达 78.45%。在这次彩电业倾销案中, 厦华获得了最低终裁, 究其原因主要是在会计工作上下了苦功。近年来, 厦华坚持企业内部改革, 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规范的企业运行机制和财会制度, 在此次核查过程中对方要看什么材料, 半个小时内保证送达, 大大增强了对方的信任度, 尽可能的使核查人员采信了公司内部的数据, 才把美国商务部初裁厦华倾销幅度 31.7%, 降到了最终 5.22%。厦华在应对反倾销中所取得较好的成绩, 充分体现了会计举证在核查中的重要作用。

四、结论

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诉讼风暴, 愈演愈烈, 我国企业的应诉不力又大大助长了国外对我国反倾销的“热情”。有些学者认为之所以出现目前我国应对国外反倾销的被动局面, 很重要的原因在于: 反倾销调查中面对量大而广、极为专业的问题, 企业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准备并完整的填写, 难以应诉反倾销的会计举证, 只好放弃应诉, 听凭